

证券代码：873490

证券简称：硕而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丽莉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结果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对 2023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3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，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，公司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预计借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倪迪翔、杨健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中银(杭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硕而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7 日